

河南话演骗子,小品被起诉

案情>> 骗子口音因网友争议

小品《取钱》讲述的故事是:由郭冬临出演的小伙出门帮媳妇买丝袜,在银行门口ATM机附近遇到孙桂田扮演的大妈。大妈遇到电话诈骗,郭冬临识破后为防大妈上当受骗,百般劝阻不要打钱,而大妈偏偏把好心人当坏人,两人互怼起来。但引起网友热议的,是大妈电话响起后,电话那头的骗子操着一口河南腔。有网友表示,“全程用的都是普通话,就骗子的声音不一样,很让人不舒服。”

小品编剧魏新为此在官方微博发文道歉:“作为这个小品的编剧,我向各位网友道歉,小品中的骗子说河南话和郭冬临老师无关,是我用家乡话配的音,我是山东人,老家方言接近河南,别的方言也不会说,所以引起了大家的误会,实在不好意思,向大家道歉!”

2017年北京电视台春节联欢晚会小品《取钱》中骗子打电话时说的是河南话,引起网友热议。2月7日,西安一河南籍律师以“地域歧视”和“侵犯河南人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要求北京电视台和该小品编剧及演员,向所有河南人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每人一元。

诉讼>> 律师要求消除歧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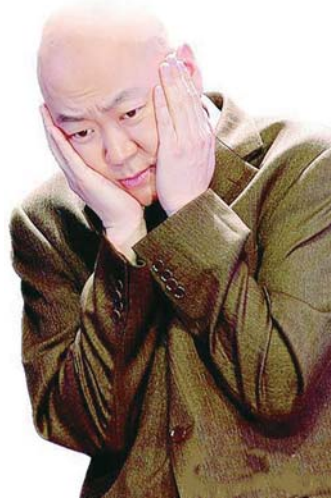
提起诉讼的是陕西律师张华山,祖籍河南孟津,住西安市碑林区,工作单位在雁塔区。2月7日,张华山以邮政特快专递形式将该起诉书寄往碑林区法院立案庭。这份起诉书所列的被告除了北京电视台,其他三名被告分别为小品编剧魏新和演员郭冬临、孙桂田。诉讼请求有三个:请求判令被告在北京卫视向所有河南人公开赔礼道歉连续一周;请求判令被告向所有河南人每人赔偿精神损害赔偿1元;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张华山认为,被告作品显然

影射河南人是骗子的代名词,而小品的表演者也在观众笑声中,中伤了河南人。他说,河南人不断被妖魔化,挖苦河南人的“段子”更是四下流传。这种赤裸裸的地域歧视,让人不禁想问:河南人到底招惹谁了?小品《取钱》虽然是文艺作品,内容虚构、人物虚构,但虚构的骗子偏偏操河南口音,显然会误导社会大众将河南人普遍视为骗子,贬低河南人的整体形象,加剧社会已经存在的地域歧视。

回应>> “等法院立案了再说”

据了解,张华山已授权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韩朝



泽来全权代理此案,韩朝泽律师积极回应:为支持张华山公益诉讼,打算象征性收取律师代理费1元钱,以示对律师工作的尊重。

7日下午,记者联系北京电视台,有关工作人员表示尚不知情,“等法院立案了再说。”

据《华商报》

涉黄涉毒演员 改正后可重返银幕

电影产业促进法将于3月1日正式实行。近日,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尹鸿在某座谈会透露,电影产业促进法对涉毒、涉黄的演员判处惩罚期,演员改正后有可能重返银幕。

目前,电影产业促进法只有原则性规定,具体的细则尚在讨论中,将会涉及国家、个人以及社会公德等众多方面。由于讨论的细节比较多,所以出台的时间不能确定。关于电影促进法更多解读,让我们看看尹鸿教授怎么说。

问:您之前提到过,演员涉黄、涉毒之后会受到惩罚,那么目前电影产业促进法中对于这类演员的惩罚具体是什么?

答:现在还没有具体的条例,具体的条例还要等将来的实施细则去处理。它对艺人的道德和社会规范行为做了一些原则性规定,但是没有细节。所以将来实施起来肯定还有细则方面的要求。

问:将来的细则是建议性规定还是强制性规定?

答:有强制性规定,但是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操作细则。比如说具体的惩罚细则,没有惩罚的具体时间。

问:电影产业促进法出来后,会不会对涉黄、涉毒的演员有终身禁演的惩罚?

答:这个我很难判断,要根据大家讨论的结果来看。但我觉得一般情况下不太会。像有些人有犯罪行为,剥夺政治权利之后,刑期结束之后,都是可以再从业的。

问:您之前提到如果演员改正涉黄涉毒的行为,那么还是有可能再拍电影,这个改正的评判标准是什么?

答:涉黄涉毒演员至少有很长时间不再犯,而且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才能挽回公众形象,这在国外也是惯例。国外有些明星也会做出一些违反社会公德的事情,他们在经过惩戒之后,会做公益行动,来挽回自己的形象。这样,他们就有可能回到原来的艺术工作中去。

问:演员在改正之后,如果二次涉毒或者二次涉黄,会不会惩罚更加严重?

答:会。如果重犯或者屡犯,受到的惩戒肯定会更严重。将来可能有惩戒委员会这样的机制,通过行业协会来判断是不是更严重,怎么去处理。在国外,通常是由行业内的惩戒委员会来讨论,包括对这个事情的重要性和严重程度度的判断。

据《法制日报》



哗众取宠,有滥用诉权之嫌

张律师以“地域歧视”和“侵犯河南人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除了吸引公众的注意力,制造舆论喧嚣和茶余饭后的谈资,并无实质的意义,甚至有滥用诉权,浪费司法资源之嫌。

诉讼主体不适格不能立案

张律师作为原告起诉,主体并不适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之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利害关系在本质上是一种法律上的利益冲突,具体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权、人身权或其他权益直接遭受他人的侵害或者直接与他人发生

权利、义务归属争执。

很显然,本案并没有对张律师的名誉权产生直接的侵害,张律师与本案并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尽管目前我国从立案审查制已向立案登记制转变,但仍要符合民事诉讼法119条规定的基本立案条件,原告主体适格,有明确的被告,显而易见,本案作为个人案件被法院立案的可能性并不大。

即便张律师提起的是公益诉讼,也将因不符合公益诉讼提起的主体要求导致不能立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公益诉讼的提起主体必须是机关团体和社会组织,并非个人。

侵犯名誉权行为 应有特定对象

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护和维护的人格权。侵害名誉权行为应有特定的侵害对象,包括特定的自然人和法人,侵权行为具有贬损他人名誉的性质。在本案中,以“侵犯了河南人的名誉权”为由提起诉讼,并不符合“特定环境、特定条件下的具体人”的要求。

另外,要认定侵犯名誉权,还必须满足“侵权人的行为对受害者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条件,因为本案中并没有具体的受害者,也无从考量损害的严重程度。而且,小品的编剧在第一时间对自己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解释、道歉,可见其并无恶意,即使有过错,也当属无心之过。

● 法律咨询

单位末位淘汰员工合法吗?

问:最近单位通知我,因我业务考试中排名靠后,要解除劳动合同。这样合理吗?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如果要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其中,如果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但是,根据最高院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期限内通过“末位淘汰”或“竞争上岗”等形式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请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赔偿金。据《法制文萃报》

● 身边案例

微信玩“红包接龙”小心涉赌



丁潘家永

案例

刘某在微信抢红包中发现了“商机”,便自建了一个微信群,当起群主,专门玩“红包接龙”的游戏。参与者需要先把钱给群主指定的代包手(专为群主收发红包者),统一由代包手代发红包。具体玩法是,先由群主发一个200元的启动红包,分成5份,让群里的人抢。抢到最少的人接力发一个200元的红包,群主提取10%的佣金,剩下的钱发到群里,依次循环。王某

加入该群玩了几天,就损失了2000元,便怀疑其中有猫腻,随即报案。警方遂以刘某涉嫌开设赌场罪立案侦查。截至案发,该微信群发红包金额近50余万元,刘某抽头牟利5万余元。

说法

抢发红包是当今盛行的一种联谊兼娱乐活动。微信红包,如果是朋友间的小额互发,不带营利性质,则可视作赠予,但如果以营利为目的,就涉嫌赌博。其中,群主纠集成员进行红包赌博,就涉嫌开设赌场。

开设赌场罪,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场所和条件等组织赌博的行为。提供赌博场所,包括提供实体场所或者微信群上的虚拟空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开设赌场”行为:(一)建立赌博网站并接受投注的;(二)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三)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的;(四)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本案中,刘某建立微信群,纠集成员用红包赌博,自己从中渔利,已构成开设赌场罪。

群成员参与该种抢发红包游戏,虽不构成赌博罪,但是违法行为,要受到治安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